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1 号

鞍山市静馨养老院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2 号

鞍山市立山区灵山银河幼儿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3 号

鞍山市立山区灵山北铸百灵路幼儿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4 号

鞍山市立山区双山天睿贝贝幼儿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5 号

鞍山市立山区未来之星幼儿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6 号

鞍山市立山区深北红孩子一分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7 号

鞍山市立山区诺贝尔经典幼儿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8 号

鞍山市立山区曙光童欢翔幼儿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立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9 号

鞍山市立山区滨河爱恩美幼儿园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

联系人：王雨菲

电话：0412-6625199

